【裁判字號】100,台上,2258

【裁判日期】1001229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八號

上 訴 人 陳聰傑

訴訟代理人 張清富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明輝

郭芷余

陳裕鑫

杜念中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葉一堅 住同上

上 列四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銘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八月十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一〇〇年度上字第 三九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接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 决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爲:審酌被上訴人林明輝與上訴人 間狗咬人事件之民、刑事訴訟調解、審理過程等一切情狀,可知 林明輝(於接受被上訴人郭芷余採訪時)陳述上訴人請求賠償之 金額,與客觀事實大致相符。且於民、刑事判決後,就法院判決 可受公評之事,主觀評價上訴人係「獅子大開口」,衡情非屬偏 激不堪之言詞,且未逾合理範圍,難認有侵害上訴人之名譽。而 郭芷余依相關判決之記載及採訪結果,據以報導,亦無虛構事實 及貶抑上訴人名譽之情,對上訴人均不負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 。至被上訴人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 稱蘋果日報)之社長、總編輯,即被上訴人杜念中、陳裕鑫,無 應與郭芷余負共同侵權行爲賠償責任之可言。蘋果日報亦無依民 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餘地。從而,上 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新台幣一百六十萬元本息之非財產上 損害,不能准許等論斷,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 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 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鄭 傑 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 日 K